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卢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卢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辞职后，卢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卢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卢新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目前任期已满，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卢新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发展战略、改革发展、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卢新华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冯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冯玮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玮先生简历

冯玮，男，1968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冯先生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2月任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